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13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1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饶陆华先生因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7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13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辉公司”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963.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省水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能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陆辉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水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文明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68号

经营范围:水电、光伏、风电能源的开发及运营；电力销售；水力、光伏、风力发电机组及输变电线路检修维护；水工及能源设备、器材经营；动力能源、充电桩、能源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开发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水投能源公司系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水投能源公司总资产1,039,159,836.41元、总负债613,629,629.15元、净资产425,530,207.26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5,340,891.05元、营业利润4,926,788.10元、净利润10,507,295.36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住所:分宜县行政服务中心商务局12楼1233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渔业养殖及销售；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陆辉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陆辉公司总资产487,273,287.04元、总负债397,279,368.20元、净资产89,993,918.84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2,815.83元、净利润-2,815.83元。（未经审计）

截止2017年3月20日，陆辉公司总资产631,929,720.69元、总负债538,557,389.71元、净资产93,372,330.98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626,650.83元、营业利润3,378,412.99元、净利润3,378,412.14元。（未经审计）

陆辉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对陆辉公司提供担保，未委托陆辉公司理财。

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公司是公司全资设立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承担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7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该项目已于2016年5月并网，发电能力预计8,000万千瓦时/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公司；受让方:江西省水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转让方向受让方出让，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主张、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3、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协商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963.94万元。股权转让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受让方一次性以电汇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受让方保证在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后，对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确认的目标公司已有合同和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保证目标公司原已签订的合同及其变更协议继续有效，协助配合进行相关账务、税务处理。截止2017年3月20日，目标公司应付公司的款项合计49,387.65万元。受让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对目标公司的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第三方要求目标公司清偿应由转让方承担的债务，则受让方有权在应付给转让方的款项中暂扣。

4、股权交割:双方同意，自转让方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目标股权转移至受让方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方则不再享有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目标公司人员安排及管理权交接:交割日，双方另行协商管理权交接日。双方在目标公司管理权交接日完成目标公司管理权的移交。目标公司现有在职人员，在交割日前由转让方解除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并承担上述人员应当享有的全部报酬。

6、协议生效条件:双方同意，本协议待如下先决条件均完全满足后生效:（1）本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2）双方的董事和（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3）本次股权转让获目标公司股东决定批准。

7、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履行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议，首先应由本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五、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前水投能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存在伴随股权转让、管理层人事变更等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出售资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预计产生转让收益约1,50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本次转让陆辉公司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主营业务投入，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结合受让方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认为受让方有支付足够的履约能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转让陆辉公司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市场规则。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饶陆华	控股股东	11,922.35	2017.03.23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9.63%	融资性担保
合计		11,922.35		-		19.6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607,440,3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06,861,986股的43.1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547,37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收购事项，预计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等方式，预计此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标的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目前公司尚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自2017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或相关事项经论证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科陆01，债券代码:112157；债券简称:14科陆01，债券代码:112226）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00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上述费用包含差旅费、相关税费及快递费等所有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01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7年1月9日、25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年2月14日，国家财政部出具了《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要求瑞华所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2017年1月6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鉴于瑞华所尚处于整改期间，是否通过整改验收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按期完成，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更换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北京永拓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瑞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北京永拓成立于1993年，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批准，国内唯一一家审计署审计科研所与专业咨询人员共同发起设立的企业。该所近三年严格按照行业要求执业，未受过法律、行政及行业处罚，且资质齐全，拥有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等众多执业资格。其拥有专业素质高、服务质量优良的执业队伍，现有员工792人中有执业注册会计师415人，且设置完整，业务部门齐全，内部管理科学，于2007年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服务的客户包括能源及电力、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诸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执业经验，目前已在广州、深圳、广西、山东、重庆、湖北、江苏、黑龙江、石家庄、湖南、安徽等地设立了12家分公司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自2002年始，该所连续13年进入中注协公布的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名单，2016年度排名前30位，证监会公告排名第6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北京永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北京永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更换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北京永拓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北京永拓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17-01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4月13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13日

至2017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8	绿城水务	2017/4/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4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调度大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黄红、徐婷婷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邮编:530031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7-016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人代表及换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赵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期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宏伟先生。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5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为:

公司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41062）、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61883104-1）、税务登记证（证号:440300618831041）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31041G。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有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6年7月22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株洲分行“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收益率为累进型，投资期限为不定期可随时赎回。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共计136.24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9%。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建琳
任职日期	2017-3-29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及副总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资产部部门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国籍	中国
学历	研究生学历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7-01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美国航空公司发行H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本公司与美国航空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美国航空公司将以155,328万港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H股股票270,606,272股，本次发行H股股票需满足若干先决条件后方可实施，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与美国航空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相关商业安排所涉具体合作事宜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且其中部分安排尚需双方进一步商洽并签订正式的法律文件方可落实。

● 本次合作对本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内部审议程序

2016年5月27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方航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的议案。根据上述一般性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授权期限内分别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1,404,530,000股A股及558,983,400股H股（分别占当天已发行A股及H股数目之20%）。

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行使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 Inc.）（以下简称“美国航空”）发行270,606,272股H股股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美国航空是美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美航”）的全资子公司。美航每天有近6,700个航班飞往50多个国家的近350个目的地，是全球最大的航空公司，也是寰宇一家联盟的发起成员。截至2016年末，美国航空主机队规模达930架，在美国拥有九座枢纽:夏洛特、芝加哥、达拉斯/沃斯堡、洛杉矶、迈阿密、纽约、费城、凤凰城和华盛顿，航线网络遍布全球。

据公司董事所知，美国航空和美航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在广州市与美国航空（以下合称“双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美国航空将以155,328万港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H股股票270,606,272股（以下简称“H股发行”），发行价格为5.74港元/股。H股发行完成后，美国航空持股占本公司H股股本的约8.83%及全部股本的约2.68%。

同时，本公司与美国航空签署了《框架协议》以及系列商务合作协议。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H股发行的具体情况

美国航空公司将以155,328万港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H股股票270,606,272股，发行价格为5.74港元/股。H股发行完成后，美国航空持股占本公司H股股本的约8.83%及全部股本的约2.68%。

2、主要先决条件

H股发行取决于下列主要先决条件在2017年7月1日（或其他双方书面同意的日期）前全部获得完成:

（1）南方航空董事会持有或已获得H股发行的一般性授权；

（2）H股发行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

（3）香港联交所批准H股上市和交易；

（4）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双方有关商务合作安排的书面确认；

（5）双方已签署《框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系列商务合作协议等。

3、董事会观察员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南方航空董事会将委任一名美国航空提名的人士作为南方航空董事会的观察员。该名董事会观察员在董事会中不享有投票权，但可列席所有董事会会议，并负有适用于其他董事会成员的相同的保密、内幕交易限制、利益冲突政策及程序等义务。

4、竞业限制

若南方航空或其子公司有意向非中国大陆的一个由双方同意的航空联盟的成员发行或出售南方航空或其子公司的股票或股票挂钩证券，则美国航空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5、股份转让限制

在特定条件下，未经南方航空书面同意，美国航空不得在认购完成后3年内处置其本次认购的H股股票。

6、后续商业合作安排

双方还拟在代码共享、联运协议、人员/经验交流、销售、旅客忠诚度计划、机场设施共享等领域开展合作。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助于本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满足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合作相关事宜尚需一定时间方可落地并产生预期收益，因此对本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为本公司长期业绩增长提供了动力。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助于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经营能力和国际化水平，增强自身在全球航空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公司实现建设世界一流航空产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六、风险提示

本次H股发行需满足若干先决条件后方可实施，如果《股份认购协议》的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或豁免，则股份认购交易将无法完成，因此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合作协议约定的若干后续商业合作安排所涉具体合作事宜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且其中部分安排尚需双方进一步商洽并签订正式的法律文件方可落实。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举行201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原定于2017年4月3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由于4月3日为非交易日，现将举行业绩说明会时间变更为2017年4月5日。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感抱歉！现将说明会补充更新如下:

公司定于2017年4月5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安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延磊先生、独立董事路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为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交通银行为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4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7年3月29日至2017年4月18日可在交通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对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持有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24.565%的股份，联创宏声为江西联创的参股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联创宏声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及配件、磨具等，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啟宗，公司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2016年度，联创宏声进行了股份制改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5月20日对联创宏声2015年度及以前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6）01659号审计报告，与南昌靖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11日出具2015年度审计报告赣洪靖远审字【2016】第15号存有差异，其中调减对联创宏声长期股权投资4,918,413.00元，调减法定盈余公积金491,841.30元，调减未分配利润4,426,571.70元。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对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追溯调整的议案》，暨对联创宏声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调减年初长期股权投资4,918,413.00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4,426,571.70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491,841.30元。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鲁小均先生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登记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鲁小均	是	20,000,000	2017.3.22	2018.3.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49.02%	融资

2、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鲁小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日鲁小均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800,